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9年4月30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304,048
A股	227,453
H股(港元百万元)	89,226
6个月最高/最低	
A股(人民币元)	39.39/27.33
H股(港元)	33.90/24.60

投资者关系日历

2019. 6. 19-20

 光大证券中期投资策略会
 深圳

本期导读
● 监管要闻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18年人身保险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有关情况的通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坚决杜绝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通知》

● 公司新闻

中国太保发布“太保妙健康”，构建“保险+健康管理”生态圈

● 投资者问答

关于信用缓释工具的最新监管规定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40层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贡正

电话: 021-33968661

E-MAIL: gongzheng-001@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4月累计	同比增长	4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45,689	11.74%	10,541	9.85%
寿险公司	102,752	4.76%	9,900	13.00%

监管要闻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18年人身保险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有关情况的通报》

4月13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2018年人身保险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有关情况的通报》。通报盘点总结出通过专项行动发现的保险公司在销售、渠道、产品和经营四个方面的15项大问题，以及一些险企的具体案例，用以警示各人身险公司。同时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明确指示，要求各人身险公司要切实承担起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的主体责任，针对通报中的典型问题，对照自身查缺补漏，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要持续加强内控管理，抓制度、促合规、控风险，切实把各项监管要求传导至一线员工并落到实处。对于屡查屡犯的违法违规机构，银保监会将依法从严处理。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的通知》

4月16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对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进行全面的清核工作，本次清核包括保险公司销售的所有人员，涵盖个险、团险、银保等所有渠道的代理制从业人员，及从事保险销售的员工、劳务派遣人员、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等。清核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要求各公司在5月31日前完成全部自查整改，第二阶段监管部门将在9月30日前抽取部分公司进行重点检查。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坚决杜绝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通知》

4月25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坚决杜绝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重点针对所属机构及从业人员销售资质、产品准入、业务隔离、备案管理、分类处置等内容进行梳理。要自上而下督促层层建立从业人员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管控制度，落实管控责任。即日起，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深入开展自查，及时向当地银保监局书面报告自查情况。

公司新闻

● 中国太保发布“太保妙健康”，构建“保险+健康管理”生态圈（190423）

4月23日，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发布全新移动健康管理服务品牌“太保妙健康”。发布会上，寿险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妙健康、华为同时发布了太保首款基于可穿戴设备及体征数据的健康互动保险计划。

“太保妙健康”依托专业的数据采集、数据挖掘、数据运营能力，搭建数字化移动健康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保险+健康管理”一揽子健康管理方案。从健康干预入手，通过实时追踪、持续的干预和服务引导客户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为客户提供千人千面智能健康管理解决方案。通过游戏化运营机制与健康算法和指数相结合，“太保妙健康”可以帮客户建立长期的健康行为习惯，减少和防止疾病的发生。

太保集团同时发布了太保首款健康互动保险计划——“太保妙健康·惠计划”和“太保妙健康·享计划”。基于可穿戴智能健康设备和体征数据表

现，依托“太保妙健康”移动健康管理平台，“惠计划”和“享计划”的互动设置将引导投保人养成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

投资者问答

问：近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通知》，公司是否考虑参与信用衍生产品业务？如何管控相关风险？

通知确定了保险机构和保险资金可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但同时明确了保险机构和保险资金参与相关业务仅限于对冲风险，保险机构不得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的“卖方”承担信用风险。因此保险机构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中的角色和一般买方投资人无异，仅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的使用者。

使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所承担的风险来自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所对应的投资标的信用风险。在投资层面，如只是直接投资设立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的发行主体的债权标的，则主体信用风险依旧暴露，主体信用风险不会降低。而“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投资模式可以锁定风险，但需考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卖方的履约能力，并考量买入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对标的债券的覆盖程度。

目前，市场上发行的该类工具主要针对民营企业，公司将会延续以往审慎承担信用风险的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完善制度建设、充分分析可行性的基础上，全面衡量投资的风险和收益，考虑是否参与该业务。